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闸口海关 催告书

拱闸关检催字〔2026〕1号

丁长广：

你逾期未履行我关于2025年11月30日作出的拱闸关罚决字〔2025〕3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载明的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一、你应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

二、履行义务的方式：至拱北口岸联检大楼入境大厅海关封闭区办案中心领取《海关委托缴库通知书》前往中国银行（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9131490018535012）缴纳罚款人民币0.07万元。

你对本催告书有异议的，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你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我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